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許?榮05-2254321#361
電子郵件：g931670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1512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(局)協助宣導高中職以上學生騎乘機車經本市前往
阿里山旅遊時，應確實充分休息後再行上路，以確保生命
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8月31日「106年7月份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
聯席會報」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